
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刑一庭庭長室

連絡人：發言人 楊智守

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#6723 編號：111-004

本院109年度侵重訴字第1號被告梁育誌被訴強制性交殺人等案件判決新聞稿

壹、判決主文：

本院審理109年度侵重訴字第1號被告梁育誌被訴強制性交殺人等案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18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宣判。判決主文如下：

梁育誌犯附表一所示共參罪，分別處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【附表一】

| 犯罪事實 | 主文 |
|-------|---|
| 犯罪事實一 | 梁育誌犯強制性交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 |
| 犯罪事實二 | 梁育誌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 扣案麻繩壹條、望遠鏡壹副、束帶壹條、icash卡壹張，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香菸壹包、涼麵貳盒、統一H2O純水貳瓶、麥香奶茶壹瓶、購物袋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| 徵其價額。 |
| 犯罪事實三 | 梁育誌犯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 扣案車牌號碼 AWT-5581 號自用小客車壹輛沒收。 |

貳、本院判決就犯罪事實二之摘要及說明

一、犯罪事實二摘要

被告梁育誌旋即再次密集且長時間潛伏在上開高架橋下便道，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晚上 6、7 時許，即駕車停在橋下停車格，在車內觀察現場狀況及挑選下手對象，適有馬來西亞國籍大學生 A 女於當日晚上 8 時 47 分許，單獨行經該處，被告遂以麻繩繩圈及束帶，尾隨 A 女，自其身後拖行壓制，施以強制性交行為，使 A 女受有心臟氣體栓塞、身體多處且大面積受傷，被告再勒緊 A 女頸上繩圈，致 A 女腦部缺氧窒息，當場昏迷失去意識，並強盜取得 A 女所有之手機 1 支及 icash 卡 1 張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主要理由

(一) 強制性交 A 女部分

經解剖鑑定 A 女心臟發現，其右心房及右心室充滿大量空氣(空氣量高達約 150CC)，應受被告性侵行為所致。

(二) 殺人部分

1. 被告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，強力將打結繩圈束緊在 A 女頸部。
2. 經解剖鑑定結果，以該繩圈深陷壓迫在 A 女頸部、A 女甲狀軟骨後方聲帶肌肉壓碎之程度，於不到 10 秒之時間，A 女即陷入昏迷而喪失意識，約 5 分鐘其腦細胞開始永久壞死，不久即會失去所有呼吸、心跳而死亡。
3. A 女受有相當多且大範圍之傷勢後，處於無力抵抗狀態。被告

仍以前揭繩索強力勒頸之方式將其殺害，可證被告當時具殺人之直接故意明確。

4. 被告經鑑定並無智能不足或缺陷，亦無任何精神疾病，且無自首情形。

三、量處被告死刑之主要理由

- (一) 本案預謀且有計畫犯罪，並非臨時起意：被告在前次強制性交未遂後，上網學習「上吊結」並準備預先結好的麻繩圈、望遠鏡等，返回原犯罪路段長期潛伏物色落單女大生伺機犯案。
- (二) 犯罪手段殘忍：先從 A 女背後將麻繩圈套上 A 女脖子，往後拖行 A 女，不顧其掙扎、反抗、齧咬其手指、求饒，仍施以強制性交行為，致 A 女心臟氣體栓塞且受多處且大面積傷勢，在 A 女已無抗拒或自救能力之際，仍斷然勒緊套在 A 女脖子的繩圈，導致 A 女窒息昏迷失去意識而後死亡。
- (三) 犯後未見悔意：犯後持強盜所得 A 女手機抵償加油費用、以 A 女悠遊卡購物或購買餐點在車內食用。遭員警查獲時，仍一度謊稱不知 A 女下落，或故意帶警方在錯誤地點尋找 A 女。審判中仍否認有殺害 A 女之故意，對其性侵、殺人等犯行細節一再避重就輕，未見悔意。
- (四) 再犯機率高：經鑑定其再犯率屬於最高危險，若判無期徒刑，在其假釋復歸社會時，其再犯性犯罪或其他暴力犯罪之機率超過 50%，且被告態度防衛，不願向他人訴說其內心真實想法，並未坦然面對自己行為的錯誤，無從期待能記取教訓，接受輔導教育或家庭支持以避免再犯。
- (五) 社會危害程度大：被告以長期蹲點觀察尋找夜歸落單女子犯性侵殺人之重罪，不僅破壞治安、引發社會大眾恐慌，更嚴重破壞我國國際形象。

參、本案判決之救濟

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5 項規定，職權送上訴。

肆、本案由審判長張瑋珍（兼受命法官）、法官彭志崑（陪席法官）、
法官翁碧玲（陪席法官），合議判決。